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1號

原告 恆鉅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舉

原告 華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佑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聖堯律師

被告 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紹男

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心豪律師

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日上午十時十分，  
在本院第四十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 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2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2年8月11  
日宣判，然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  
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
書記官 蘇玉玫